



青律

第三季度
第五期

康养文旅期刊

主办单位：青岛市律师协会

协办单位：青岛市律师协会法律顧問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





青岛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赵纯永

青岛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副监事长

周 鹏

青岛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主任：张东霞

副主任：

孙文祎 王振霖 张昌禄 孙聪 王振军

秘书长：常靖宜

委员：

丁月英 丁汝娜 丁晨淞 于 霞 王云龙

王 文 王 晨 王 瑜 王 蕾 井豫琼

史 磊 代 晓 冯 飞 宁春竹 吕世萍

朱孟科 刘世颖 刘 青 孙丙庆 孙雪红

孙 静 纪颖颖 李文艳 李珊珊 杨亚男

杨丽娜 吴俊洁 宋雨洁 张丽丽 张启鹏

张 堃 苗 佳 苟颖超 金京平 赵 闯

赵林宝 赵春林 耿方美 徐纬坤 唐 艳

唐 潮 黄 晨 崔海涛 董丕征 蒲丽丽

窦泽成

前言

山海有韵，岁物丰成。当“健康中国”的宏伟蓝图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深切向往交汇于黄海之滨，青岛，这座禀赋卓然的海洋名城，正以战略远见擘画“山海康养名城、活力健康湾区”的崭新篇章。这不仅是将得天独厚的“山、海、泉、林、湾”生态资源转化为全域、全龄、全季的康养旅居发展优势，更是城市回应时代命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

产业的勃兴，永远与规则的演进同频共振。从《青岛市加快推进康养旅居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所描绘的“核心引领、全域拓展”蓝图，到具体政策在土地、金融、医保等关键要素上的创新赋能，一场深刻而系统的产业变革正在发生。康养与文旅的深度融合，催生出“医、养、游、居、娱”交织的丰富场景，也必然带来权利义务关系的新构架、风险管理的新课题。无论是温泉酒店的安全保障责任，还是旅居合同履行中的情势变更，抑或是新兴业态的数据合规与权益平衡，每一项都呼唤清晰的法律规则与专业的治理智慧。

为精准对接青岛康养文旅产业的发展需求，助力行业在规范有序的轨道上行稳致远，青岛市律师协会主办、青岛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协办，由上海段和段（青岛）

律师事务所承办此《青律·康养文旅期刊》。本刊旨在打造一个兼具前瞻视野与实务价值的行业法律智库平台。我们将每月聚焦产业前沿，深度解读政策逻辑，梳理研判法律风险，剖析典型争议案例，致力于为青岛的法律同仁、行业决策者与市场参与者，提供及时、锐利、务实的专业参考。

我们深信，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最稳固的发展基石。让我们以专业的法律智慧服务于青岛的发展战略，以规则的确定性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共同守望与助力这片热土，成就其作为国际知名滨海康养旅居目的地的璀璨未来。

青岛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政策法规速递	1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1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	16
三、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老龄事业和银发经济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	16
四、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18
五、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
六、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	22
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6
八、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的实施意见	32
九、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4
第二部分：青岛动态	43
一、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等 14 个部门（单位）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 康养地产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3
二、青岛市民政局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青岛市基本养老服 务清单（2026 年版）》	48
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来青旅居康 养人群服务“一类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四、中国康湾“产学研医”合作平台签约仪式在青岛高新区 举行	52
五、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 2026 年对口联系活动 ..	53
第三部分：典型案例	56
一、文化和旅游部公布旅游市场强制消费问题典型案例（接 上期）（2026 年第二批）	56
二、文化和旅游部公布旅游市场强制消费问题典型案例 （2026 年第三批）	58
声明	66

第一部分：政策法规速递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一）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7/content_7075213.htm

（二）政策内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全方位全周期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数智化转型、中西医协同为牵引，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更加注重以健康为中心、服务体系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提升、改革治理更加注重系统协同，增强健康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推动人民群众更加注重主动健康，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全面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健康根基。

到 2030 年，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更加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和基层防病治病、健康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我国在世界传统医药发展中的引领地位进一步巩固，健康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普及，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为 2035 年建成健康中国打下坚实基础。

二、优化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一）强化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

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健康教育与科普平台。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和健康体重管理行动，推动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完善营养健康标准体系，加强营养指导员配备，强化重点人群营养干预。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戒烟服务，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 20%。实施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布局建设。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加强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健全早筛早诊早治体系，设立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强化多病同防同治同管。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控制或消除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危害。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加强 12356 心理援助热线应用。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服务，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实施伤害预防控制行动。开展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

（二）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完善生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强生育力保护，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规范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应用，加强对适宜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费用保障。推广分娩镇痛服务，合理提升产前检查和分娩镇痛等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加强生育友好医院建设，改善产科和婴幼儿病房条件。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优化妇女健康服务，加强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和早诊早治，全面实施适龄女童国家免疫规划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提高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水平，完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实施儿童青少年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孤独症早筛查早干预。加强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强化职业人群健康保护。推进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强新兴产业、新业态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

估，完善智能化监测预警网络，健全工作相关疾病综合防控策略。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优化老年人群健康服务。实施老年口腔健康、听力健康、心理关爱、营养改善、痴呆防治等方面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人合理用药指导。发展老年医学特色综合医院，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推进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加强健康管理、上门医疗和家庭病床服务，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

促进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健康。制定实施新一期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强化残疾人健康管理、康复服务，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开展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常态化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加快发展。

（三）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水平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探索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内质控协同。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改善行动。制修订诊疗指南和临床规范，提高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住院患者比例。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面推广优质护理服务和住院患者免陪照护服务。提高药学服务水平，加强居民连续用药管理。

以健康为中心优化服务。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优化服务项目，提升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水平。鼓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体重管理、精神（心

理)、睡眠、预防接种等方面特色门诊。具备能力的医疗机构可设置肥胖防治中心、健康管理中心。探索开展组织器官或系统综合诊治,加强多学科诊疗团队建设,提升疾病综合诊治水平。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加快建设紧密型医联体,推动医疗、运营、信息管理一体化,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同质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提高服务覆盖率和感受度。完善首诊负责制和转诊机制,以地市为单位全面推进二级及以上医院转诊会诊中心建设,二级及以上医院门诊号源优先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引导合理就医。

三、持续筑牢高水平卫生健康安全屏障

(一) 提升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

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深化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健全社区疾控片区责任制,完善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间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加强新型病原体跨物种传播预防和应对,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资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

(二) 提高急诊急救和血液保障能力

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标准规范,畅通院前院内一体化绿色通道,强化信息连接贯通,推行急诊急救一体化建设。有条

件的地区可开展航空医疗救护。加强院前急救专业人员培训，强化急救资源管理，加强人员、车辆等调度信息共享联动，推广急救呼叫定位。提升急救能力，提高群众急救送医满意度。健全公众急救培训体系，推动将急救常识和基本技能纳入重点场所在岗人员培训，探索建立急救志愿者管理平台，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提高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水平和公众知晓率。规范发展非急救转运服务。加强无偿献血宣传科普，大力发展团体献血，鼓励个人积极参与，强化献血者权益保障，完善献血激励机制。巩固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科学合理设置血站和采血点，强化跨区域调配协作。

（三）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源头管控，提升基层食源性疾病预防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研究。深化拓展食品数字标签应用。深入实施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提高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质效，加强上市后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强化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四）强化生物安全和卫生健康信息安全

完善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加强人类遗传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强化微生物耐药监测预警与控制。完善卫生健康行业商用密码应用

体系，建设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和患者可信数字身份管理系统。

四、加快完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结构布局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稳定和优化二级医院发展，控制三级医院规模。因地制宜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选建一批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并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形成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拓展人口大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功能，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支持城市二级医院、县级医院发展康复、护理、精神（心理）、儿科、老年医学、安宁疗护等短缺服务。承担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任务的医疗机构和省级及以上医院，加强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转诊会诊和住院服务，提升治疗和研究能力。

（二）合理确定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

综合人口特征、健康需求、区域差异等因素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缩小城乡、区域、学科专业间配置差距。优化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备，统筹规划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强化对公立医院床位配置的引导和约束，严禁公立医院超规划建设 and 违规举债建设。

（三）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比例保持在 95%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进一步提升。合理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品种配备。健全巡回医疗制度，推动常态化巡回医疗在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实现全覆盖。健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牵头医院与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推进“银龄”医务人员服务基层。持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培养、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优化基层卫生人才培养项目。提升基层护理、中医、药学服务能力，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四）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

健全二级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三级医院指导支持、其他医疗机构共同参与的康复护理服务网络，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鼓励医学院校强化康复医学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康复医学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大康复护理专业护士和康复治疗师培养力度，每万人口康复医师数、康复治疗师数分别达到 0.7 人、1.6 人。

（五）建立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

实施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工程，推进市域疾控联合体建设试点，完善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加快疾控机构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建设传染病分级分层分流救治体系。依托现有机

构加强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巩固和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健全现代化口岸公共卫生体系。健全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强化不同场景下急救能力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六）建设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国家医学中心作用，推动我国临床医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提质增效为抓手，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延伸。聚焦重点病种，支持高水平医院内涵式建设和临床诊疗能力提升。加强省域内薄弱专科建设。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能力和培训质量。完善妇幼健康和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实施“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健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精神

（心理）门诊。健全职业健康服务体系。未设置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市县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职业健康服务。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西医结合。推进优抚医院改革发展。

五、着力培育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培养高水平创新型人才

加快培养一批卫生健康领域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实施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加强医防管交叉复合型战略人才培养，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学决策和处置能力。实施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支持项目，培育一批

公共卫生战略人才。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高层次人才和“西学中”骨干人才。

（二）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完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优化科技创新平台与基地布局，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能力。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共享机制，依法有序推进科学数据共享。持续加强卫生健康领域基础研究，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健全重大科技任务凝练机制和协同有力的组织实施机制，组织实施生物医药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统筹部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加强发病机理、药物、疫苗、医疗设备、脑机接口等领域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企业牵头承担攻关任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卫生健康期刊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三）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数据共享。建设国家智慧健康检验检查结果跨省共享平台，实现医学影像实时调阅、检验检查结果共享互认、公共卫生信息对接联动。严格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推动电子健康档案首页数据实现居民本人实时查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能应用体系建设。支持重点地区建设医药行业高质量数据集与可信数据空间，推进医疗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有序推动数智技术在辅

助诊疗、精准医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养老助残等场景的应用。

（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加大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力度，实施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计划。持续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健全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加强中药制剂、经典名方发掘转化。强化中医药基础研究，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阐述中医药作用机理。健全中医药标准体系，实施“新时代神农尝百草”行动，加快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五）加快健康产业提质升级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应用。优化创新药和临床急需药品审评审批。健全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体系，支持创新药临床使用。加快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新型抗体、新型疫苗、核酸药物、放射性药物等研发应用，提升应急疫苗和药物研发生产使用能力，丰富儿童用药品种。加强医工协同，加大对高端医疗器械关键核心技术、元器件和整机研发的支持力度。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医药全产业链升级。健全医保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机制，完善创新药目录。

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发展多元化健康服务。引导民营医院找准功能定位，提升运行管理水平，依法规范执

业，提高服务质量。推动民营医院专科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加快健康消费提质扩容。实施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推进餐饮营养健康工程建设。鼓励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发展健康体检等新型服务业态。促进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等方面智慧养老服务产品研发应用，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提升康复疗养服务水平。推动医疗领域有序扩大开放，进一步扩大外商独资医院开放试点，稳妥推进国际医疗服务试点。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深度融合，鼓励增加覆盖健康干预、特需医疗、创新药等的新型健康保险产品供给。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发展健康消费。

六、深入推进以健康为中心的高效能治理

（一）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

研究制定爱国卫生条例。推进健康城镇创建，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强化病媒生物综合防制。聚焦重点人群、重大疾病和突出健康问题，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创新工作方法，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和村（社区）网格作用，将健康管理融入基层治理。加快推进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

（二）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县区、基层

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深化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改革。常态化运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体现岗位差异，兼顾不同科室，向群众急需且人才短缺的专业倾斜。国有企业等举办的其他公立医院按照要求推进改革。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巩固拓展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基本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医保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优化结余资金使用，完善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差异化支付政策，减轻参保者个人费用负担，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完善健康筹资机制，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保持稳中下降态势。

推动药品供应保障与使用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以安全质量为核心加强药品监管，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时更新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加强特殊人群基本用药保障，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健全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

因地制宜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加强医改工作组织领导和协同推进，以健康优先为导向促进目标统一、政策衔接、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推动各地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医改，分管负责同志具体协调“三医”改革，加强重要医

改政策协同评价。

（三）完善医药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机构运行和从业人员等综合监管，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与执法联动。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强化行业自律。开展基于电子病历信息的智能化和嵌入式监管，完善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形成监管闭环。妥善防范和化解公立医院债务风险。做好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四）加强医学人文关怀

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服务制度，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医务社工，推动提供导诊等患者支持服务。加强医患沟通，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完善医疗机构信息公开机制。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强化医疗卫生队伍作风和医德医风建设，加强医学人文等教育培训，弘扬抗击“非典”精神、伟大抗疫精神，推动践行崇高职业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行业环境。关心关爱医务人员，进一步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卫生健康领域法治保障

完善卫生健康法治体系，推动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实施卫生健康标准提升行动。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贯穿医学院校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务人员入职培训和日常工作全过程，探索将依法执业能力纳入医

务人员执业资格、职务晋升等考核内容，提升医务人员法治素养。

（六）推动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持续完善多双边合作机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主动参与卫生健康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深化“一带一路”卫生健康领域合作，高质量推进健康丝绸之路建设。加强卫生援外，推动医疗援助向公共卫生、传统医药等领域拓展，优化援外医疗队结构和布局。共建一批中非联合医学中心。深化中非对口医院合作，实施“光明行”、“爱心行”等“小而美”项目。依托国内高水平医院等建设卫生健康国际交流合作基地，面向全球开展临床科研创新、前沿技术应用、国际诊疗服务等工作。高质量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讲好中国卫生健康故事。

七、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卫生健康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因地制宜推进规划实施，开展健康中国建设评估。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测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优化任务举措，及时总结提炼地方典型经验和有效模式。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

（一）链接：

<https://flk.npc.gov.cn/detail?id=5d298a33dc474da595bf956cec680163&fileId>

（二）官方解读：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8 月 28 日表决通过医疗保障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共 7 章 56 条，各章为总则、医疗保障体系、医疗保障基金、医疗保障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制定医疗保障法，是为了维护公民的医疗保障合法权益，规范医疗保障关系，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健全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三、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老龄事业和银发经济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

（一）链接：

<https://www.mca.gov.cn/n152/n166/c1662004999980013086/content.html>

（二）官方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老龄事业和银发经济统计监测制度》，

推进统计监测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民政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强老龄事业和银发经济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探索，重点围绕人口结构和区域分布、反映老龄事业发展的关键性指标、特殊困难老年人状况、银发经济规模核算和重点行业数据等开展统计监测，构建符合本地区资源禀赋、发展阶段、工作需要的指标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银发经济重点行业统计监测范围。

《通知》提出，要筑牢数据质量根基。要制定并落实覆盖数据生产、报送、应用各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对统计监测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鼓励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统计监测水平，加强历史数据规范化加工和实时数据标准化采集。

《通知》强调，要强化统计监测成果运用。要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龄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统计预警监测分析，系统研判评价相关指标任务完成情况，预测发展趋势、找准短板弱项、提出对策建议；做好信息发布，加大数据解读力度，引导社会公众预期；推进跨部门统计信息共享，探索建设老龄事业和银发经济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健全数据

库建设技术标准；建立与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智库”的合作机制，围绕老龄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利用，赋能老龄事业和银发经济发展。

四、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一）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7/content_7077199.htm

（二）官方解读

7月2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

会议指出，要抓紧补齐制度短板，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持续优化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要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深化权益分配改革，加强政策支持和市场服务，提升转化运用效能。要建立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建设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队伍，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知识产权强国的关键时期。”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崔国斌说，高质量编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将进

进一步明确“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目标定位和战略任务，为未来五年工作制定“施工图”。

“十四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新的成就，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排名提升至第 10 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达到 24 个。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创新竞争日趋激烈，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会议作出的一系列部署安排，立足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现实基础和阶段性特征，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我国在全球创新格局中的竞争优势，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五、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7/content_7076684.htm

（二）官方解读摘要

2026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负责人就《若干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若干规定》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李强总理指出，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对履行法定职责不到位、程序违法、乱罚款等行为的监督制约机制，以行政复议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提高。

为保障 1999 年公布施行的行政复议法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1 年制定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38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规范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 年，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制度进行了全面完善，《通知》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和指导监督的实际需要。为做好新旧行政复议法配套制度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指导监督工作，有必要对《通知》进行修改完善。

问：请简要介绍《若干规定》制定的工作情况。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行政复

议法全面有效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3〕116号），对包括2001年《通知》在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作出安排。司法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通知》实施情况及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并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等意见，按规定开展了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经反复研究形成了《若干规定》。

问：制定《若干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推动行政复议工作持续提质增效和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建设。二是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行政复议法提出的新程序、新机制、新要求落地落实。三是强化国务院法治部门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工作，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深化以案促治，提升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工作效能。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问：《若干规定》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若干规定》共10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授权国务院法治部门依法处理向国务院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以

及向国务院反映下级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行政复议监督申请。二是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要加大对行政争议的先行化解、调解、和解工作力度，积极配合国务院法治部门组织开展调解工作，推动将行政争议有效化解在行政复议程序中。三是强化国务院法治部门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监督。要求国务院法治部门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做好行政复议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工作。强化行政复议与政府督查、行政执法监督协调配合，深化以案促治，推动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定期总结分析国务院行政复议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六、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一）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8/content_7078477.htm

（二）官方解读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什么要进行修改？有哪些修改重点？将如何

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

全链赋能，覆盖多样化住房消费场景

自 1999 年国务院颁布施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来，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逐步走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当前，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面临新的形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住房消费场景日益多样化，对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提出新的要求。

决定将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由原有的 6 种拓展为 9 种，包括：支付房租的；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装修自住住房的；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离休、退休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出境定居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

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吴义东说，决定在保留原有提取场景的基础上，新增了居住品质提档升级的提取情形，将装修自住住房、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纳入提取范围，使住房公积金得以贯通租房安居、购房置业、修房养护等住房消费全链条。

值得注意的是，决定新增“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作为兜底条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浦湛表示，这使住房公积金的使用场景不局限于当下已知的

“项目清单”，提取范围可更加灵活地回应缴存人住房消费变化，为未来拓展用途留出空间。

“条例的修改，坚持住房全周期保障，切实回应了人民群众住房需求的转变。”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陈杰说，住房公积金原来以购房贷款为主的功能，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住房消费需求，相关修改正是对这一短板的有力补强。

普惠扩围，拓宽制度覆盖面

当前，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自由设计师等灵活就业群体规模持续壮大，我国灵活就业人员规模已超2亿人。

为适应我国就业结构变化、增强制度普惠性，决定将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扩大到灵活就业群体，增加“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作的指导。”

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分3批推进36个城市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记者了解到，试点以来，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70%是新市民、青年人，目前已有200多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了住房公积金

制度。

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说，技术革新、业态创新和要素重塑等正在深刻改变就业结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现了由试点探索向制度化、规范化推进的转型，从法规层面打通了“愿缴能缴”的通道。

考虑到不同城市房地产市场、资金规模、群众住房需求的差异，相关修改赋予地方弹性实施空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决定在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问题上坚持两点：一是尊重灵活就业人员意愿，不搞强制和“一刀切”；二是授权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同时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

便民高效，强化风险管控

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增强群众获得感，是各方面的普遍期待。决定提出，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异地贷款等业务便捷高效办理。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缴存人、资金等要素跨区域流动日益频繁，对跨区域公共服务需求愈发迫切。陈杰说，这是从制度源头着手，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全面打通全国公积金缴存信息壁垒。

决定还简化了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无需再由所在单位核实和出具提取证明，同时缩短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查时限，由 15 日缩短到 10 日。

在优化服务的同时，决定明确了强化信用约束、完善处罚规定等方面的措施，加强风险防控。

决定增加“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住房公积金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此外，决定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条例修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对优化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关切完善制度设计，增强修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坚持积极稳妥，在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使用效能，更好适应房地产发展形势和缴存人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

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一）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202608/content_7079098.htm

（二）官方解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生

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次修订《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突出位置，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2015年8月印发实施的《办法（试行）》，首次对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作出制度性安排，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时有发生，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近年来，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有必要与时俱进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新修订的《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严的基调和问题

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划清责任“红线”，为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提供了遵循。《办法》的修订印发，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 19 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贯穿《办法》全文，在目的、原则、情形等部分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党政同责、失职追责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治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拓宽适用对象。将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特别是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增列为参照执行对象，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对象的监督，全方位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三是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情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新精神新规定，结合近年来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等发现的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在原有追责问责情形基础上作了细化、调整、补充，以便工作中更好

地参考把握。四是改进责任追究方式和机制。在责任追究方式上注重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等工作机制。此外，考虑到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界定含括了“资源保护”，为与法典做好衔接，《办法》将原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表述统一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问：《办法》中责任追究情形有哪些新变化？

答：《办法》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重点对4类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情形作了细化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增加了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制度，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资金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同时，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追究情形单列一条作出规定。

问：《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是怎样规定的？

答：《办法》明确了以下责任追究方式：一是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二是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三是党纪政务处分。这些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同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求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的上述修订，做到了与问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法律相衔接，既体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涵盖多种方式、适用不同情节，有利于精准开展责任追究，使干部受到的处理与失职失责行为、造成的后果影响等相匹配。

问：《办法》关于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有哪些新规定？

答：完善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工作机制是推动责任追究工作规范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办法》对这三个方面分别提出了新要求。关于问题调查，提出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关于线索移送，要求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移送开展责任追究。关于沟通协作，明确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

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问：《办法》对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有什么要求？

答：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做到精准科学，有效推动工作，不能简单粗暴，挫伤干部积极性，甚至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对此，《办法》既强调要严肃问责、终身追责，推动领导干部牢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也强调要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问：对抓好新修订的《办法》贯彻落实有什么考虑？

答：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办法》落地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把《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同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贯通起来，推动领导干部准确把握精神要义和实践要求，知责明责、担当尽责。二是完善配套措施。各省区市可以根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三是

强化制度执行。要用《办法》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按照《办法》规定的原则、情形、方式、方法开展责任追究，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对制度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八、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的实施意见

（一）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8/content_7079705.htm

（二）官方解读

近日，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就《实施意见》相关内容进行解读。

一、《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

商品消费是促消费、惠民生的重要领域，在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发挥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近年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打造“购在中国”品牌，着力稳定和扩大商品消费，取得积极成效。

202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0 万亿元，乘用车零售量达 2374.4 万辆，限额以上单位家电、通讯器材零售额均突破 1 万亿元，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显现。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稳定大宗消费，促进消费品更新换代，满足多层次消费品需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明确“十五五”时期促进商品消费的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推动商品消费规模稳步扩大、结构优化升级，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商品消费情况进行分类研究，召开专家和企业座谈会，赴多地开展实地调研，研究起草了《实施意见》，并于近日印发。

二、《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明确了“十五五”时期促进商品消费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到 203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60 万亿元左右，培育形成绿色消费、智能消费、健康消费等十万亿级市场，推动相关领域消费持续发展壮大；汽车、家电、通讯器材、纺织服装等万亿级品类零售额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实施意见》提出了促进商品消费的 4 方面重点任务。一是促进大宗耐用商品消费，深入推进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全链条扩大汽车消费；加快智能家居应用推广。二是稳步提升生活日用商品消费，促进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文

体娱乐用品等消费品质提升。三是支持特色商品消费，聚焦“一老一小”，支持银发、婴童产品消费；促进国货“潮品”、外贸优品、国际精品等消费。四是培育壮大升级类商品消费，顺应消费升级需求，促进绿色、智能、健康等产品消费。

《实施意见》提出了健全城乡消费载体、完善消费品标准体系、加强消费品牌建设、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规范商品消费市场秩序等5方面支撑保障措施。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落实落细各项政策举措，推动商品消费持续扩容升级，为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九、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一）链接

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26/1/26/art_100619_47117.html

（二）政策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健全设施网络

（一）健全乡镇（街道）服务设施。统筹人口老龄化率、老年人口流动趋势、服务覆盖半径等因素，利用现有资源，在乡镇（街道）层面，2029 年年底前，力争建有 600 平方米以上，具备专业照护、居家上门、配餐送餐、技能培训、辅具租赁、服务转介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二）健全村（社区）服务设施。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根据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要求，统筹现有资源，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在城市社区层面，2029 年年底前，力争建有 1 处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建立农村养老服务资源统筹制度，结合实际推广乡村振兴片区“中心服务区+功能服务点”模式，2029 年年底前，有条件的乡村振兴片区实现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健全居家服务设施。推动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建设具有连续、稳定、专业服务功能的家庭养老床位，2027 年年底前，全省家庭养老床位发展到 10 万张以上。推进家庭病床建设，健全居家医疗服务。深化“五床联动”试点，推动形成医养养护有序衔接的联动服务机制。加快适老住宅建设，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牵

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二、优化服务供给

（四）优化照护服务。强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专业照护和辐射功能，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短期托养、康复护理、助餐配餐、辅具租赁等服务。强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便捷专业、优质普惠作用，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加大养老护理员、长期照护师、认知障碍照护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2029 年年底前，全省培育 600 家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康复辅助器具购买、租赁、维护服务站点达到 1200 个，认知障碍老年人友好社区达到 150 个。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五）优化助医服务。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每年为提出申请的失能老年人开展至少 1 次健康评估、体格检查、康复护理技能和膳食营养改善指导等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失能、高龄、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完善提供上门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医疗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六）优化助餐服务。科学合理规划助餐点布局，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重点补齐农村、远郊等助餐服务短板。引导老年助餐服务向全龄段拓展。建立助餐服务合理回报机制，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适度利润水平确定收费标准，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支持外卖平台等市场主体参与助餐配送。推广邻里互助的助餐模式。完善老年助餐服务准入和退出调整机制。推动老年助餐机构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七）优化助浴服务。支持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助浴点，支持上门助浴服务发展，探索发展流动助浴车，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助浴机构。探索开展助浴服务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与评价工作，培养专业老年助浴员，将助浴技能培训纳入各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范围。强化老年人助浴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保险公司结合保险产品设计，助力助浴服务发展。（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八）优化助洁服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上门为老年人开展市场化助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洁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室内保洁增值服务。支持家

政服务企业开发被褥清洗、收纳整理、消毒除尘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保洁服务产品。（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九）优化互助服务。支持以村（居）委会成员、业主委员会成员、楼门管理成员等为骨干组建互助服务小组，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鼓励在村（社区）设立“互助物资共享站”，集中配备老年人常用的轮椅、护理床等设备，实行信用积分制开展租赁活动。推动制定互助性养老服务清单。（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十）优化其他服务。组织和引导家政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助行、助急、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精神慰藉等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优化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方式，切实防范化解居家养老安全风险。（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卫生健康委）

三、提升发展质效

（十一）推动市场化发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配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无偿或者低偿委托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运营，在优先保障社区独居、空巢、留守、高龄、失能、残

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上，面向社会其他老年人开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市场主体围绕培养消费习惯、提升消费意愿，探索开展体验活动、优惠激励、阶梯套餐等需求端创新举措，激发老年人有效需求。（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二）推动连锁化发展。推行“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机构+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家庭养老服务设施”一体化运营模式，推动以街道为单位由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运营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站点等养老服务设施，实现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发展，2029年年底，全省连锁化运营的街道占比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十三）推动集成化发展。深入推进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居家社区延伸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方式拓展医养结合服务，依法依规赋予相应处方权。结合医保定点资源配置规划，依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引导“如康家园”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资源共享、共建共营，符合条件的机构可以同等享受各类补助补贴政策。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残联、省财政厅）

（十四）推动社会化发展。大力培育扶持基层老年协会、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及相关志愿服务团队，鼓励其按规定承接助餐、助洁、精神慰藉等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支持公益慈善组织依法设立社区养老服务类项目，参与居家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资助和服务提供。在城乡社区深入实施“银龄行动”，支持低龄、健康老年人在自愿量力前提下，广泛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委社会工作部）

（十五）推动智慧化发展。推进省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强化“互联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场景应用，为老年人提供适宜服务。依托省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山东养老商务平台，广泛吸纳医疗、养老、家政、物业、餐饮、康复辅助器具、适老化产品等各类服务商入驻，支持服务预约、商品订购、在线支付、订单管理、补贴兑付等功能，打造智慧养老服务生态圈。（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四、强化要素保障

（十六）统筹规划布局。省级发布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导则，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选址布局、

功能设置等。各市、县（市）要根据当地国土空间规划、老年人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和数量功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实施。市、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分级分类设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七）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县级以上政府统筹福利彩票公益金留存部分，积极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重点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省预算内投资等资金。优化养老金融政策，加大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培育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十八）深化科技赋能。加强智能传感、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养老服务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支持。围绕适老化产品、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支持省内企业和高校院所共建科技创新平台，联合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科技计划。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等搭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提升产业链协同

创新能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九）加强权益保障。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加强涉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财诈骗行为，鼓励支持各级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干部党校举办反诈防骗教育，有序推进涉老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委金融办，责任单位：省委老干部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山东老年大学）

第二部分：青岛动态

一、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14 个部门（单位）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康养地产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一）来源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链接

http://dpc.qingdao.gov.cn/fzgggz_45/shc_45/gzdt_45/202607/t20260724_10684551.shtml

（三）新闻动态

7 月 23 日上午，青岛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青岛市支持康养地产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作为全国首个城市级康养地产系统性支持政策，其出台旨在加快推进“中国康湾”建设，促进房地产转型发展。核心看点在于：

新出让土地的康养地产项目配建的健康服务中心“计容不计价”；土地价款可分期缴纳，缴足 50%并承诺 6 个月内开工即可提前进场建设；施工达“正负零”即可预售……

此外，还通过居民价格、医保定点、包联服务等措施，保障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杜绝“重建设、轻运营”。

眼下，青岛正全力打造“中国康湾”。这套覆盖“规划—拿地—建设—融资—运营”的系列政策出台，无疑为全市

康养地产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链条支持。

“11 条政策”从强化规划配套、降低开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项目品质四个维度入手，系统性制定支持康养地产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康养地产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链条支持，引导企业从“单一开发销售”向“开发+运营+服务”转型发展，推动项目从“硬件建造”向“健康服务供给”延伸，全力打造“中国康湾”品质化康养社区样板典范，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健康生活居住需求。

提升配套标准，满足康养功能空间需求。康养地产项目应当按 650 平方米/千人标准配套建设健康服务中心。鼓励相邻大型项目联动开发、共建共享，最小面积要求为 3500 平方米；其他项目最小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明确配套内涵，满足居住人群健康需求。健康服务中心需集中建设，由开发企业自持运营。科学合理布局医疗服务、助餐服务、文体娱乐、便民商业等设施，满足康养群体在就餐配餐、学习交流、健康监测及基本生活方面的多样化需求。同时鼓励设置连续贯通的风雨连廊，提升社区宜居性和便利性。

创新供地机制，鼓励企业积极拿地。新出让土地的康养地产项目配建的健康服务中心计容不计价，大幅降低土地取得成本。同时，允许项目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最迟付款时间可达 1 年。在支付 50% 出让价款后并承诺 6 个月内开工

的可提前获得土地开工建设。

优化“商改住”路径，支持存量用地转型。支持利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出让的存量商住用地转型建设康养社区。经规划调整后，可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出让合同，将原商住用地的商业部分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增加的住宅建筑需自持不低于 10 年，期满后上市交易无需缴纳土地收益。

放宽开发限制，助力项目降本增效。康养地产项目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即可上市预售。同时，在装配式建筑方面给予支持，预制外墙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 3%的部分不计入容积率，并可结合项目实际差异化降低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要求。

用好金融工具，精准滴灌企业融资。落实国家《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运用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向符合标准的康养企业投放再贷款，再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年利率 1.25%。

扩宽信贷渠道，多元引入险资活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专属信贷产品，优先配置信贷额度并延长还款期限，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支持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产业基金、REITs 等形式，投资康养地产领域；鼓励保险机构发展养老机构综合保险，并稳健投资养老、康复、专科医疗机

构等，深度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科学确定价格，降低社区生活成本。在优先保障区域既有居民供热需求的基础上，支持康养地产项目规范接入市政集中供热管网，其生活用水、电、气、暖符合规定的可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

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医疗服务接入。在“中国康湾”布局的高品质健康社区设立的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和引进的高端康复医疗机构，可根据定点医药机构受理计划，由医保部门组建评估小组，评估合格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强化医养结合，延伸社区居家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依托医联体提供医养结合嵌入式服务，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家，增加上门护理服务供给，并鼓励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提供康养及长期护理服务。

夯实服务基础，保障项目高效推进。对于认定的康养地产项目，将纳入“企事有解”包联服务体系，加强在融资贷款、规划许可、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及产权登记等环节的全流程服务保障。

五类项目“精准画像”

配合此次推出的政策，青岛还配套出台国内首个康养项目建设标准。其中明确康养地产项目指通过规划新建、按需改建打造，集居住载体与专业康养功能于一体的房地产项目，突出全龄覆盖、住医康养融合、青岛地域特色赋能三大核心

内涵。结合我市山海、温泉、道家养生等资源禀赋，将项目划分为五类：

一是旅居康养地产项目，依托山、海、湿地、温泉等生态资源，主打候鸟式、度假式短期康养；

二是养老护理型康养地产项目，聚焦失能、半失能、高龄群体，提供 24 小时专业照护与医疗值守；

三是理疗康复型康养地产项目，面向术后、慢病、功能障碍人群，主打专业复健、个性化康复诊疗；

四是健康养生型康养地产项目，深度融合崂山道家、中医药文化，聚焦全周期健康预防与身心调养；

五是复合型康养地产项目，整合医疗、康复、照护、文旅多元业态，打造覆盖全年龄、全健康状态的一站式康养综合体。

这些项目均需满足用地选址、房屋建设、配套设施、综合服务、运营管理等 5 方面基本要求（改建项目可结合建筑现状适度弹性评估）：

1. 用地选址方面，要求用地合规、交通医疗配套完善，构建 5-10 分钟康养生活圈；

2. 房屋建设方面，要求参照高品质住宅标准建设，严控室内声、光、空气、水质健康指标，预留适老化改造空间；

3. 配套设施方面，要求配齐无障碍、适老化、智能化硬件，按规定配建自持健康服务中心，同步规划、建设、交付；

4. 综合服务方面，要求配齐生活照料、慢病诊疗、双向转诊、精神文化等服务；

5. 运营管理方面，要求由具备对应资质专业机构运营，配齐医师、护士、康复师等持证人员，承诺持续运营不少于10年。

在满足基础标准前提下，五类项目分别设置专属特色硬性指标，作为差异化认定依据：旅居康养重点考核周边生态资源与旅居接待体系；养老护理型要求内设医疗机构、24小时医护值守、高标准护理人员配比；理疗康复型需配齐专业康复设备、康复治疗师占医疗团队50%以上；健康养生型突出中医药、道家养生场景与专业养生人才队伍；复合型项目需具备梯度化康养产品矩阵、多机构资源联动能力。

据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诚介绍，《青岛市支持康养地产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出台，是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中国康湾”建设重要战略、着力满足市民居住新需求、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的破局之策，将通过一揽子精准、务实的政策“组合拳”，吸引优质资本和专业力量共同参与，推动我市康养地产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青岛市民政局等16部门联合印发《青岛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6年版）》

（一）来源 青岛市民政局

（二）链接

http://mz.qingdao.gov.cn/yw/zcjd/202608/t20260825_10708845.shtml

（三）新闻动态

当前，青岛市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老年人口规模稳步增长，老年群体对高品质、多样化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凸显。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精准回应老年人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期盼，青岛市民政局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青岛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6 年版）》，通过分层分类明确服务项目、精细化完善服务标准，既牢牢兜住基本养老民生保障底线，又积极创新拓展养老服务供给，持续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青岛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6 年版）》对不同年龄段和特殊困难群体老年人进行分类，清晰列出各项养老服务项目、内容、标准及责任部门。共包含 38 个服务项目，面向不同服务对象，涵盖了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社会优待等方面。服务对象涵盖 60 周岁及以上、65 周岁及以上、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以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服务内容包括养老保障、医疗便利、交通出行、文体休闲、法律援助、高龄津贴、能力评估、健康管

理、适老化改造、探访关爱、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优抚供养、残疾人补贴、职业培训支持和流浪救助等多个方面，明确了各项服务的具体标准与牵头责任部门，体现了分层分类、精准施策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来青旅居康养人群服务“一类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来源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链接

http://qdsxzspfwj.qingdao.gov.cn/zcfg/zcjd_zcfg/202609/t20260909_10725899.shtml

（三）新闻动态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中国康湾”建设总体部署，提升来青旅居康养群体政务服务保障水平，市行政审批局立足职能定位，联合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22个部门（单位），聚焦来青旅居康养人群跨地域、多场景办事需求，将分散在各部门的高频事项和服务政策进行集成化整合，创新推行来青旅居康养人群服务“一类事”服务模式，助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滨海康养旅居目的地。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外地来青旅居康养人群，覆盖其在青期间“食住行、游学乐、医康养”全链条服务需求。

三、决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

2. 《青岛市加快推进“中国康湾”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四、重要举措

（一）聚焦多元场景，完善分层分类服务供给

紧扣“食住行、游学乐、医康养”三大旅居核心场景，搭建“基本服务打底、增值服务提质、衍生服务延伸”三位一体服务架构，首批梳理归集105项服务事项。同步依托政务平台、新媒体矩阵推送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引，清晰展示各类服务内容，精准匹配旅居康养群体多元需求。紧扣旅游旺季、重要节假日等关键节点，依托各类线下阵地开展政策宣讲，切实让来青旅居康养人员安心落脚、舒心安居。

（二）建强线下载体，织密三级联动服务网络

统筹推进线下服务载体建设，在试点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旅居康养专窗，在景区、大型康养机构布设旅居服务微站，同步组建流动服务队伍。2026年底前完成不少于3处标准化样板站点打造，形成“大厅专窗+服务微站+流动队伍”的三级服务网络，打通旅居康养服务落地“最后一公

里”。面向基层窗口、各类康养机构工作人员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夯实一线服务人员业务能力，保障各服务阵地规范高效运转。

四、中国康湾“产学研医”合作平台签约仪式在青岛高新区举行

（一）来源 中国高新网

（二）链接

http://www.chinahightech.com/yuanqu/2026-09/22/content_585745.html

（三）新闻动态

9月20日，中国康湾“产学研医”合作平台签约仪式在康复大学成功举行。康复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董尔丹，青岛高新区工委副书记、管委常务副主任，城阳区委副书记王新双，威高集团总裁龙经出席并致辞。

活动中，各方围绕共建中国康湾“产学研医”合作平台进行了深入对接，并签署了一系列战略合作协议。现场还举行了康复大学—威高集团智能康复装备创新研究院（康威研究院）捐建仪式。各方将充分发挥康复大学的科研与人才优势、威高集团的产业优势以及青岛高新区的政策与平台优势，围绕共建临床转化中心、联合开展基础与临床科研项目攻关、智能康复装备研发、康复诊疗方案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等方面深化合作，促进医学科技成果在青岛本地转化，标志着中国康湾“产学研医”合作平台正式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王新双在致辞中指出，青岛高新区深入落实青岛市委、市政府建设“中国康湾”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康复大学作为全国首批新型研究型大学的带动作用，全力打造“中国康湾”产业核心承载区及创新策源先导区。威高集团在康复大学捐建的康复大学—威高集团智能康复装备创新研究院（康威研究院），必将有力推动“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助力全市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高新区将一如既往地提供更精准的政策、更优质的要素、更贴心的服务，让企业投资创业无忧、创新创造无虑、发展前景无限。

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卫健委以及青岛高新区相关负责同志，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商协会、投资机构、产业园区及孵化器代表，媒体代表等参加活动。

五、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 2026 年对口联系活动

（一）来源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二）链接

http://wsjkw.qingdao.gov.cn/ywdt/gzdt/202609/t20260920_10735505.shtml

（三）新闻动态

为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

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参政议政作用，9月15日，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厅开展2026年对口联系活动，组织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围绕全市医养健康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党外代表人士先后走进城阳区棘洪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高新院区，实地考察基层“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服务和公立医院延伸医养结合、安宁疗护服务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市医养健康工作情况汇报。

近年来，青岛市委、市政府将医养结合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重要部署，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融合发展、全面覆盖”的医养结合青岛模式。先后出台《青岛市加快推进“中国康湾”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青岛市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青岛市深入推进“两院一体”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支持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

支持高水平公立医院延伸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西市人民医院等4家公立医疗机构延伸提供医养结合服务，青岛市立医疗集团、康复大学青岛中心医院等委属医院与医养结合机构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两院一体”模式不断推广，全市5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通过签约协议、托管运营、一体建设等形式开展“两院一体”服务，其中紧密型14家。支持开

展安宁疗护服务，出台安宁疗护基本服务规范、工作指引、病区设置指引等标准文件，全市 198 家医疗机构登记“临终关怀”科目，5 家医院入选省级安宁疗护病区提升项目，评审通过 4 个市级、14 个区市级安宁疗护病区，为终末期患者提供有温度、有尊严的生命末期照护服务，今年累计提供服务 900 余人次。

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先后发言，对全市医养健康工作成效给予肯定，并围绕公立医院延伸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深化“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服务、扩大安宁疗护供给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下一步，青岛市将持续深化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医养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三部分：典型案例

一、文化和旅游部公布旅游市场强制消费问题典型案例（接上期）（2026 年第二批）

（一）链接

https://www.mct.gov.cn/whzx/whyw/202605/t20260502_965683.htm

（二）内容

“纠治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充分发挥跨部门协作机制作用，联合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和综合监管力度，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游客合法权益。文化和旅游部选取了部分典型案例，现予以公布。

案例七：出境保险团引发购物纠纷案

2025 年 10 月，马鞍山市文化和旅游局收到游客投诉，反映其参加某保险代理公司组织的越南芽庄六日游存在购物纠纷问题。马鞍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协调公安、交通、金融监管、出入境管理等部门协助调查。经调查，孙某娟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 15 名游客参加出境旅游活动。马鞍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孙某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非法网络招徕案

2025 年 10 月，王某斌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社交账号“光头强”发布“长寿山一日游”“三峡四省六日游”“中朝边境五日游”等旅游招徕信息，并招徕、组织 54 名游客赴登封旅游，因购物问题引发游客投诉、举报。在属地公安部门的协查下，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王某斌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导游擅自增加购物场所案

2025 年 8 月，导游邓某琦接受贵州飞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为游客提供导游服务。行程中，邓某琦未按照旅游合同约定安排行程，擅自安排游客前往南花苗寨参加购物活动，且未将相关情况告知贵州飞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在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协查下，清镇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对邓某琦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暂扣导游证 15 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导游私自承揽业务案

2025 年 11 月，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收到公安部门转办线索，反映白某玲涉嫌违法提供讲解服务。经调查，导游白某玲使用其自制的旅行社派团单获取景区门票，在无旅行社委派的情况下私自为 5 名游客提供讲解服务。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白某玲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00 元、

暂扣导游证 15 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一：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案

2025 年 12 月，刘某国在未取得导游证的情况下，在九华山景区附近招揽游客后，带 3 名游客前往河西商店、西来禅寺、西门古道等地，为游客提供向导、讲解服务，因购物安排问题引发游客投诉。在属地公安部门协查下，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对刘某国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文化和旅游部公布旅游市场强制消费问题典型案例

（2026 年第三批）

（一）链接

https://www.mct.gov.cn/whzx/whyw/202605/t20260529_966034.htm

（二）内容

“近期，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持续加大旅游市场执法办案力度，深入推进“纠治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从严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老年旅游团、保险客户旅游团诱导购物、强制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了广大游客合法权益，有效净化了旅游市场秩序。为进一步提高游客法治意识，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文化和旅游部选取了部分典型案例，现予以公布。

案例一：组织老年购物团收取回扣案

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通过社交平台发布“199 元桂林 6 日游”旅游产品信息并组织老年游客参加，行程中安排游客进入 7 个购物场所，收取地接社“人头”费、购物和自费项目回扣。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6 年 4 月，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对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罚款 60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某虎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谢某梦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 元、暂扣导游证 15 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言语胁迫老年游客购物案

华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组织老年游客参加旅游活动，在未征得游客同意的情况下安排游客进入镇宁情怀土特产超市购物，导游韦某森为该团游客讲解时使用“要件数没件数，要金额没金额，这不祸害人吗”“如果是这样子，接下来不要上我的车”等语言且语气恶劣。华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2025 年 9 月，安顺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对华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作

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某涛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郑某红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韦某森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00 元、暂扣导游证 7 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威胁未购物老年游客下车案

新疆西部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老年游客参加“北疆壹号 10 日游”，安排导游刘某玲为游客提供导游服务，行程中刘某玲向游客发表“不买东西就下车”“从玉器店出来，没买东西的我要点名”等言论，要求游客购物。刘某玲的行为违反了《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2025 年 9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对刘某玲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9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新疆西部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销售老年旅游卡虚假宣传案

山东鲁燕旅游有限公司面向老年游客发放“99 元旅游年卡，99 元/10 次无购物”旅游广告宣传页，未标注游客参加旅游活动需要另外支付餐费、景区门票等可能影响游客决策的不利交易条件，以“低价吸客，隐形加价”的方式误导游客消费。山东鲁燕旅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2026 年 5 月，济南市文化

和旅游局对山东鲁燕旅游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7500 元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焦某先作出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吕某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冒用老年大学名义宣传旅游产品案

上饶市光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上饶老年大学授权的情况下，以上饶老年大学的名义开展“北戴河—山海关”旅游线路宣传，收取老年游客 300 元/人的订金，并赠送报名参团老年游客每人 5 公斤大米或 5 升菜籽油。上饶市光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2025 年 10 月，上饶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上饶市光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翁某裕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组织老年游客参加会销活动案

张某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导游证的情况下，通过社交平台“《尚品生活百货》一群”发布旅游产品，以 20 元/人的团费组织老年游客参加“八里河 1 日游”，并告知游客去购物店可以领鸡蛋。行程中，张某安排老年游客参加会销活动，现场销售人员讲解推销保健品。张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2025 年 10 月，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张某作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私自承揽零团费保险旅游团案

王某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银行保险理财回馈名义，组织 69 名保险客户免费参加“宁波象山 1 日游”，委托导游吴某群带团导览。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吴某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条的规定。2026 年 2 月，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王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6 年 3 月，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吴某群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 元、暂扣导游证 7 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无资质人员为保险团提供领队服务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山支公司销售人员杨某荣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 880 元/人的团费组织招徕保险客户参加“港澳 7 日游”，高某在不具备领队条件的情况下为该团游客提供领队服务。游客反映在香港和澳门期间被关在购物店内购物。杨某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高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1 月，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对杨某荣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6 年 3 月，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对高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未经许可组织保险团越南游案

经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公司销售人员方某军、张某琴介绍，4名游客参加泰州圆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的“越南芽庄6天游”。游客反映行程中地接导游要求游客购物金额必须达到一定数额。经调查，泰州圆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2025年11月，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泰州圆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罚款40000元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田某伟作出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零团费委托地接社接待保险团案

荣耀星光（深圳）国际旅行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情况下，组织游客参加“中国人寿VIP客户尊享老挝6天5晚游”，未支付地接社接待和服务费用。游客反映行程中受到地接社工作人员强迫购物，并被要求补交团费。荣耀星光（深圳）国际旅行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2026年3月，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荣耀星光（深圳）国际旅行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姚某青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

政处罚。

案例十一：组织保险团不规范签订旅游合同案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黄某霞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招徕 60 名游客参加“闽粤双星-潮汕厦门 6 日游”，将游客交给中顺国际旅行社（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分公司具体组织。中顺国际旅行社（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分公司委托厦门昊辉之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接待游客，未与厦门昊辉之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就接待游客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游客投诉反映行程中旅行社存在服务质量问题。黄某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顺国际旅行社（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2025 年 9 月，射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黄某霞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5 年 11 月，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中顺国际旅行社（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分公司作出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二：组织低价出境保险团案

2025 年 10 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销售人员余某喜、丁某平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 699 元/人的团费招徕、组织 35 名游客参加“越南 6 日游”。因行程中存在诱导消费问题引发游客投诉。余某喜、丁某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

十八条的规定。2025 年 10 月，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对余某喜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丁某平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三：出境保险团遭诱导购物案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中心支公司南溪营销服务部销售人员张某树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 17 名游客参加“爱尚芽庄尊享 6 日”旅游活动。游客反映行程中部分购物店假冒“免税店”推销价格虚高的珠宝商品。张某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2025 年 9 月，宜宾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张某树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声明

本期刊由青岛市律师协会主办、青岛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协办、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承办，所有内容均基于公开的政策法规、行业动态及典型案例整理编制，旨在为康养文旅行业相关主体提供专业参考与法律指引。

鉴于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具有时效性和变动性，且案例评析仅基于公开案件信息作出专业分析，仅供参考，不构成具体法律意见。对于因使用本期刊内容而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或损失，青岛市律师协会、青岛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及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期刊编制过程中，已尽力确保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但受限于信息来源及收集范围，可能存在疏漏或未及时更新的情况，敬请读者谅解。如需针对具体法律问题获得精准解答，欢迎联系青岛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我们将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支持。